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2016053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41、41-11、41-34、41-35、41-36、42-8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廢止圖說並徵求異議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2年10月9日至民國102年11月11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南區平和里辦公處（公告欄）、廢道現場位置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欄）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與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與名稱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沐桂新